

幸福校安，快樂輔導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蘇武昌

這幾年參與學生事務，常常有機會和來訪的國內以及國外大專校院師長代表交流學生事務議題。深刻感受到，與國外大專校院相比，我們對學生照顧是特別用心而周到的。

一、校安與輔導人員的自我定位

學校成員是由教師、職員、學生等三種主要的身分所組成，這三種成員在校園中各自扮演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與學習成長等不同的職責與角色。那麼，校安與輔導人員應該是屬於上述身分中的哪一種呢？對這個問題的回答，將直接影響校安與輔導人員投入學務時的工作心態，這同時也是校安與輔導人員在校園中最關鍵的自我定位問題。

如果是從一般教師的觀點來看的話，校安與輔導人員，可能傾向於被看成是辦理行政事務、支援教學研究的職員身分；但是對於校園中佔絕大多數、普遍的學生而言，校安與輔導人員更是指導、協助、陪伴他們成長與學習的良師益友。所以，校安與輔導人員在行政支援的角色之外，若能以學生的良師益友來自我定位，必定能在校園中發揮最大可能的價值與影響力。換言之，我們當看

待自己與學生之間是一種「師生關係」。

校園裡的師生關係，與校園外的人際互動不同，一直都有很獨特的運作模式。大體而言像是社會中四種不同關係類型的混和：

- 1 父母 — 兒女
- 2 長官 — 部屬
- 3 老闆 — 顧客
- 4 官員 — 百姓

這四種關係類型的思維，在我們的文化裡，最被看重的是第1種，也是我們學務人最普遍認同的，就是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在這樣的思維裡，校園被比喻為一個大家庭，而師生關係就像是親子關係的延伸，所謂「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學生對師長的禮敬愛戴、師長對學生的關愛垂憐，而校友之間又是以學長姊、學弟妹來互相稱呼。幾年之後，學成畢業了，終身帶著母校的印記，關心認同這個曾經呵護著自己成長的地方。校園生活在許多人的成長記憶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

我想這「師生關係」的自我定位，就是國內學生事務工作

最重要的出發點了，學務人員是用對待自己家中晚輩的心情，投諸於每位學生身上的。事實上，這也是台灣社會對學校的普遍期待。家長們都希望自己的子弟進了學校以後，孩子所面對的成長環境，就像是從家庭延伸到校園一樣，不只生活範圍擴大了，並且是內容更加豐富。

二、校安與輔導工作的本質特性

另一方面，從這個「師生關係」的自我定位出發，我們也看校安和輔導工作，確是兩種不同面向而又互相補充的思維。校安是校園整體性的考量，關注的是環境的安全，使學生在其中自由學習發展，不受外界的侵犯干擾；而輔導則是以學生個別性的考量為主，關注的是學生的心理健康，正向管教，幫助學生以積極的態度發展學習，並且懂得處理個人內在的困難。



整體性思維的難處，在於人類的社會中長期存在著「眾人福祉」與「個人自由」的內在衝突。這衝突的確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常在公共性的都更案中聽到「釘子戶」問題，就是典型的例證。因為，校安既是整體性思維，必然是為大部分人著想，以公共的利益為優先，以至於常常會與個人自由（利益）產生碰撞。譬如在校園中設置監視器、宿舍的門禁管理、海報張貼公佈欄、停車場禁菸區等行為規範與限制等等，校安人員在執行公共秩序維護或是違規勸導時，常常要面對學生主張個人自由的挑戰。

另一方面，個別性的輔導作為，先天上也存在有「心理」與「倫理」的衝突問題。這是因為，心理是個人內在的感受，倫理則是外在關係性的人際互動。而當學生的心理創傷，有部分歸因於倫理關係的失宜時，輔導人員就會在安慰學生情緒與指正學生行為之間產生兩難。近年來國內校園心理諮商的嚴重個案的統計資料顯示，學生因人際適應的倫理問題而產生情緒困擾的心理問題，其數量一直是排進前三名。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這是出自儒學大師韓愈先生的千古名言。今天，若是以校安與輔導所涵蓋的教育功能來看，這些投入學務工作的「師者」所彰顯的教育內涵，這些

年來已經是遠遠超過「傳道、受業、解惑」的範圍了，師者不只陶冶塑造學生的品行學能，連同對學生所處的學習環境的安全與幸福感的營造，也都包含在內。

三、校園安全觀念的時代演進

每一次的校安事件都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與討論，隨著時代的演進，校園安全的觀念已經在台灣社會中起了很大的變化：

1 從校園以內到校園以外

開放校園、資源共享向來是學校對社區表達友善的最佳方式，也多受到社會的普遍認同。概念上，校園的開放就是校園的擴大，而即使校園有圍牆守護，但在圍牆之外，也仍然有我們的學生走動出入。如今校園安全已經不只是圍牆以內的工作了，圍牆以外的安全是同等重要。

2 從人身安全到人心健全

即便學校能夠完全防範外來的危險因子，阻隔生人應變災害以確保人身安全，但學生的自殺自傷意外事件卻仍然很難做到滴水不漏。學生因憂鬱情緒、創傷、人格違常等心理問題引動了校園安全問題的新場域，是學務工作的重大課題，人心的健全確是現今學校教育的一大挑戰。

3 從行政分工到單位合作

行政分工的目的原是為了達到有效合作。學務、教務、總務、研發、國際事務與校內各級組織的行政分工，原是以專業互補、各司其職來產生合作辦事作育英才的效用。如今，在台灣社會的高度期待下，校園安全的涵蓋面已經遠遠超越了以往由學務統包的範圍，甚至還需要擴大到校園之外的社政、警政、衛政、鄰里與地方政府，此重大工程亟需校內外各單位的密切協調合作無間。

結論

文明的進展是後浪推前浪，一代接著一代。這樣說來，文明的尺度，就在於她如何養育她的下一代。論到學校教育，我們都不樂意說教育是商品，學校也絕不是販賣知識的補習班，我們不認為學生是師長們所主宰管轄的子民，或是任由老闆呼來喚去為五斗米折腰的員工。我們更加樂意地說，每一位學生都是學校的兒女，學生就像是師長的孩子們一般。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對校安、輔導、乃至於學務工作相關的課外活動、職涯發展、身心健康、弱勢助學、品德養成、法治教育、服務學習…這些都會變成是學校的優先工作。原因無他，我們與學生之間，是一個以父母—兒女互動為典範的「師生關係」，而這正是「幸福校安，快樂輔導」的立足點。